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43"，北纬 28°46'11"。项目租赁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包括 1#车间（闲置）、2#车间及办公楼等。主要设备为抛丸机、车床、钻床等，以外购半成品箱壳、半成品轴承盖、半成品齿轮（已经热处理加工）等为原料，经抛丸、磨（外协）、装配等工序，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取消热处理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在 2010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 2 月，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取得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审批[2011]85 号）。2018 年 12 月企业名称由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

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其效果、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19年9月16-17日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企业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比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含热处理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热处理工序，原料半成品齿轮为外购已热处理加工的半成品齿轮。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的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白水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设置了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库，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交由处置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NH₃-N、SS 等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认真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完善危废暂存库建设，补充废乳化液的危废处置协议。
- (二) 补充设备拆迁方案，防止热处理设备等拆迁过程造成的二次污染。
- (三)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记录，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若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王世仁 申松连 孙斌
王世仁 孙松林 陈艳艳
王世仁

附件：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王世林	1397007[REDACTED]5	江西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REDACTED]	王世林
申林波	13807[REDACTED]030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正经理	360122111100005	申林波
刘志凌	1370007775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REDACTED]	刘志凌
王江	15270888884	南昌环评院	院长	[REDACTED]	王江
柳双林	[REDACTED]	环评院		[REDACTED]	柳双林
陈颖颖	1587700001	江西明基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360122111100005	陈颖颖
刘朝刚	1357600001	江西明基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REDACTED]	刘朝刚

